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瀚斌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昀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貳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瀚斌開發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林昀綸（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1萬2,9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
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為證（本院卷第22-51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萬9,489元	自民國114年 6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6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96萬3,507元	自民國114年	2.22%	自民國114年6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6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	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	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01萬2,996元				